

2023年度珠晖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晖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珠晖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珠晖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负责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组织指导《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实施，承担审查各部门代区政府起草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责任。

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区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报送备案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和区直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审查申请。负责清理、編集政府规范性文件，编辑本区出版的规范性文件汇编正式版本。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含政府会议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者论证说明。

负责区政府签订合同和合法性审查工作，按照区政府指示，指导区直部门合同审查管理工作。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处理行政执法争议，指导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协调推进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牵头清理规范证明事项，承办区政府行政裁决事项。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

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及本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区政府有关民事及民事诉讼法律事务。指导全区执法证件管理和全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工作。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指导、管理全区的社区矫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管理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监督指导辖区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负责全区法治对外合作工作。承担区政府涉外协议等文件的法律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区政府法治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46 人，实有人数 38 人。

珠晖区司法局内设股室 7 个（含 0 个副科级单位）：办公室、法

治研究督查室、行政复议股、案审监督股、文审指导股、基层法治建设股（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办公室）、法治宣传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

珠晖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1、珠晖区司法局本级；2、社区矫正中心；3、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珠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36.8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3.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5.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珠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5.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805.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05.09	总计	62	805.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珠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5.09	805.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6.82	636.82					
20406	司法	604.62	604.62					
2040601	行政运行	464.06	464.0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6	15.7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0	1.6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94	0.94					
2040610	社区矫正	0.06	0.06					
2040612	法治建设	12.19	12.1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0.00	11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21	32.2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21	3.2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00	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3	73.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62	67.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珠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6	54.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6	12.66					
20809	退役安置	5.61	5.6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61	5.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1	39.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1	39.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1	39.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2	55.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2	55.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2	55.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珠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5.09	632.33	172.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6.82	464.06	172.76			
20406	司法	604.62	464.06	140.55			
2040601	行政运行	464.06	464.0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6		15.7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0		1.6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94		0.94			
2040610	社区矫正	0.06		0.06			
2040612	法治建设	12.19		12.1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0.00		11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21		32.2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21		3.2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00		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3	73.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62	67.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珠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6	54.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6	12.66				
20809	退役安置	5.61	5.6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61	5.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1	39.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1	39.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1	39.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2	55.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2	55.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2	55.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珠晖区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5.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36.82	636.8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23	73.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31	39.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72	55.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珠晖区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5.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5.09	805.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05.09	总计	64	805.09	805.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珠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05.09	632.33	172.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6.82	464.06	172.76
20406	司法	604.62	464.06	140.55
2040601	行政运行	464.06	464.0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6		15.7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60		1.6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0.94		0.94
2040610	社区矫正	0.06		0.06
2040612	法治建设	12.19		12.1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0.00		11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2.21		32.2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21		3.2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00		2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3	73.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62	67.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珠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6	54.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6	12.66	
20809	退役安置	5.61	5.6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61	5.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1	39.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1	39.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1	39.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2	55.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2	55.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72	55.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珠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8.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1.07	30201	办公费	6.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2.23	30202	印刷费	4.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3.1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4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9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30211	差旅费	0.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09	奖励金	1.02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珠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			
	人员经费合计	597.56					公用经费合计	34.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珠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珠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珠晖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由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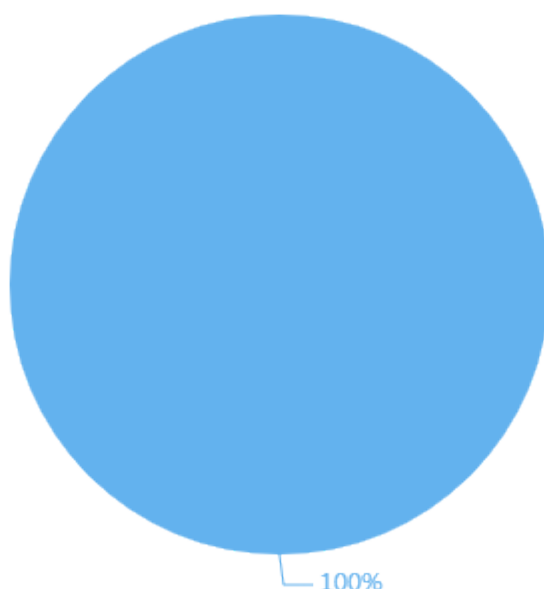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805.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2.87 万元，下降 20.13%。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05.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5.0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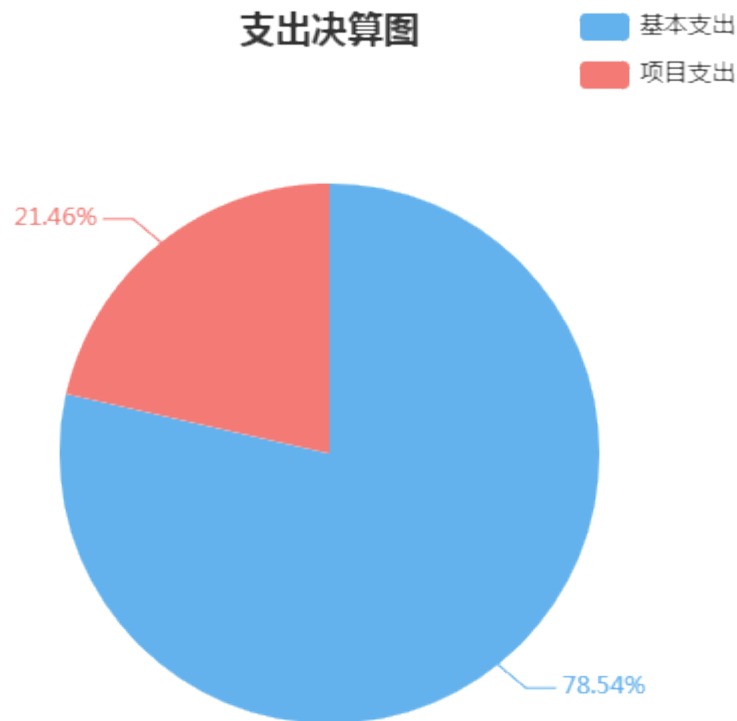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0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2.33 万元，占 78.54%；项目支出 172.76 万元，占 21.4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05.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2.87 万元，下降 20.13%。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的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5.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2.87 万元，下降 20.13%。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5.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636.82 万元，占比 79.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3.23 万元，占比 9.10%；卫生健康支出（类）39.31 万元，占比 4.88%；住房保障支出（类）55.72 万元，占比 6.9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15.3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0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6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5.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

年初预算为 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1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9、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3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55.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2.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7.5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5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4.7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5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学，与上年相比增加 0.69 万元，上升 62.1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油费、保险费和保养维护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学，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学，与上年相比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学，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现有公务用车一台，无公务用车购置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科学，与上年相比增加 0.79 万元，上升 78.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油费、保险费和保养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80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万元，主要是油费、保险费和保养维护费支出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77 万元，年初预算数 48.3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3.58 万元，减少 28.09%，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下半年车补未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53 万元，用于召开 2022 年“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会议，人数 48 人，内容为 2022 年“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会议；开支培训费 0.17 万元，用于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人数 3 人，内容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3%；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加强管理制度建设,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全面加强预算管理。2. 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强化项目绩效目标,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二是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3. 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在加强预算编制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筑牢思想防线,深度融入法治珠晖工作领导体系。一是凝聚思想共识,服务中心大局。局党组牢牢把握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政府、政法”三政定位,把司法行政主责主业摆到珠晖发展与安全工作大局中去。全年召开党组及党组(扩大)会议13次,第一时间学习贯彻省、市、区安排部署。二是树牢法治思维,提升法律意识。通过理论中心组及扩大学习,学习传达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重要论述,进一步提升全局领导干部依法干事创业、维护平安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三是明确目标方向,压实工作责任。紧盯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总蓝图,督促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配合上级做好法治建设专项督察和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二）筑牢法治之基,深度融入依法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一是参与重要决策,当好法律参谋。参与工作联席会、立法调研会等31场,审查重要决策、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合同文本等近30起。审查规范性文件3件,全区现行有效的15件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湖南省智慧人大系统进行管理。

二是严格法制监督，规范行政执法。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组织全区 188 人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三是做好复议应诉，捍卫政府权威。截至目前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案件 36 件，已结案 32 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28 件，复议后应诉 4 件，复议机关胜诉率 100%。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43 起，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三）筑牢服务阵地，深度融入共建共享共治服务体系。一是深入开展各类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培育法治建设示范单位和项目有成效，珠晖区东阳渡街道荣获第二批“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街道”，珠晖区和平乡东山村获评第六批“衡阳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东阳渡司法所所长罗厚良获评湖南省法治先进个人。二是完成“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深入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召开全区普法责任制履责报告会，44 家责任单位开展述职。拓展普法模式，提升普法实效。全年深入机关、乡村、社区、家庭、学校、企业、宗教，开展大学生寒暑假“送法下乡”、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民法典宣传月、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主题各类主题宣教活动 60 余场，发放宣传资料 6 万余册。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全区 4037 名国家工作人员通过学法。三是打造品牌精准提供法治服务，针对农民工、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精准开展劳动维权普法宣传、外嫁女“征地拆迁”普法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宣传、反非法集资、反电信诈骗等普法宣传，让法律服务能够精准普惠到每个对象。截至目前开展“法援惠民生”主题活动 10 余场次，接待来电来访咨询 165 件，经办

法律援助各类案件 696 件，收到锦旗 4 幅。（四）筑牢治理支撑，深度融入公平正义社会治理体系。一是坚守特殊人员管控底线。投入 81.5 万元进行“智慧矫正”建设，搭建的智慧矫正体系已经通过省厅验收；全区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76 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 60 人，接收安置帮教对象 63 余人，杜绝了脱管、漏管事件的发生。组织道法教育、公益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24 余场次，参与人数 100 余人。开展刑释解教集中排查，辖区内安置帮教人员实现“一人一档”。远程探视系统打通罪犯家属探监“最后一公里”，累计提供服务 556 余人次，河南省司法厅专程赴珠晖调研相关工作。二是续写新时代“枫桥经验”。“物业治理法治化”持续深入，美的梧桐庄园、东城国际和湘水明珠三个物调室作用持续发挥。今年以来各司法所累计开展矛盾纠纷专项排查行动 40 余次，已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303 件，涉及标的额 900 余万元。东阳渡司法所“四大四小”工作法被司法部《司法行政人向祖国致敬》国庆主题宣传报道收录；苗圃司法所获评全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单位，老城区矛盾纠纷“四桥调解”工作法得到全省推介；东阳渡司法所所长罗厚良和酃湖乡胜利村人民调解委员会陈高产荣获 2023 年度“衡阳市金牌人民调解员”。三是“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面覆盖。积极推动“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从“有形”向“有效”转变，区属律所 12 名律师为全区 75 个村居提供了法律服务，打通法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完成辖区 3 家律师事务所、3 家基层法律服务所和 12 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2、目前我局正在全力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建、社区矫正队建制等重点工作，预算内公用经费、普法经费没有达标，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刑释解教工作经费等各项经费皆有较大缺口，在基础建设、特色打造、智能化推进上离目标要求还有较大距离。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2.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

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2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2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2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2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2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